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鄭英杰

電話：(07)799-5678轉3026

傳真：(07)740-6580

電子信箱：gsdrwdm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132266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附件1-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及填寫說明」1份(隨文引入)
(44281422_111322662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」新修正薦送表件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25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12801947A號函辦理及依本局111年3月14日高市教高字第11131812600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旨案修正「附件1-初選薦送名額一覽表及填寫說明」(含提醒事項暨檢核表、附表1薦送一覽表、附表2-1~2-8遴選表)，請貴校依新修正薦送表件函報。
- 三、修正表件格式電子檔案請逕至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「學務工作專區」下載使用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q06y1q>)。

正本：本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督學室、高中職教育科(均紙本)

2022/03/28 15:36:09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線

